证券代码: 839966

证券简称: 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姚庆佳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林立、Lu taineng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方 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同时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盘锦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